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8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610 會議室

參、主席：龔主任委員明鑫

紀錄：蘇玉守、宋美華、
劉思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雲林縣麥寮鄉地方創生計畫

(一)雲林縣麥寮鄉地方創生計畫已盤點人、地、產資源、分析人口結構與發展趨勢、地方產業與特色 DNA，並已由雲林縣政府、麥寮鄉公所廣泛邀請地方團體、產官學研界、在地民眾等召開 10 幾場地方座談或共識會議，案經本會 109 年 7 月 10 日於麥寮鄉現場召開本案輔導會議媒合各部會資源，本案內容已屬完整。

(二)「專業綠色能源、農業、教育示範場域」事業提案：本案企業投資故鄉總經費達 2 億元(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麥寮鄉實踐綠色經濟模式，結合太陽能溫室、綠能產業、有機農業、健康飲食、生態復育等，將打造亞洲首座太陽能教育休閒農場並建立自有品牌，本會予以支持，有關業者規劃擴大投資所需經費 6,000 萬元，擬申請低利貸款，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偕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協助後續低利貸款事宜。

(三)「『麥寮鄉休閒農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事業提案：本案 180 萬元全數由地方自籌進行規劃，農委會同意支持，後續技術指導方面亦請農委會予以協助。

(四)「麥寮新三寶-『農村新生活與品牌計畫』」事業提案：本案民間投資 300 萬元、申請農委會「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補助 300 萬元，農委會原則支持以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請縣府、公所

輔導業者依農委會規範在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再造健康休閒城市：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建置計畫」事業提案：本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850 萬元、地方自籌 150 萬元，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同意。內政部營建署亦同意麥寮鄉公所今年可提出另一案有關廟埕廣場環境整備相關計畫，每公頃以補助 720 萬元為標準，請縣府督導公所儘速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規範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 「『麥寮孝親園日照中心』長青環境優化計畫」事業提案：本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 850 萬元、地方自籌 150 萬元，經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本案屬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辦理，原則支持以 850 萬元為補助上限，目前已受理審核中。
- (七) 「麥寮國小風雨球場建置計畫」事業提案：本案申請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 560 萬元、地方自籌 140 萬元，體育署原則支持以 560 萬元為補助上限，請縣府儘速完成提案送體育署審核。
- (八) 「麥寮高中棒球場改善建置計畫」事業提案：本案 109 年度先由麥寮鄉公所自籌經費 350 萬元進行規劃設計案，體育署原則支持，並視設計結果儘速洽體育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 (九) 「多功能社會福利大樓」事業提案：本案針對麥寮鄉麥寮老人活動中心改建，提供在地民眾多元長照服務、在地兒少活動、育兒托幼服務等使用，衛福部原則支持，109 年度先由麥寮鄉公所自籌經費 300 萬元進行細部設計，本案建議基本設計完成後即洽衛生福利部協助預審，由於預計申請補助經費較高，亦須編列地方配合款，請縣府、公所確認。
- (十) 「濁水溪出海口環境教育場域-智慧化農漁畜的政策支持」事業提案：本案係雲林縣麥仔寮文化協會搭配濁水溪揚塵防治所提有關濁水溪河口高灘地生態營造等提案，經本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四

河川局)、縣府、公所共同整合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同意由 110 年度經費 2,137 萬元辦理河川區內水利等相關工程，另有關環境教育、生態復育等由地方政府整合辦理。

二、南投縣信義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信義鄉公所已分析人口趨勢、盤點地方 DNA，以及召開數場地方座談及共識會議，並從地方 DNA 著手，以農產業、文化特色產業、環境整備等 3 大策略提出 8 項事業提案，原則符合本會對於地方創生計畫項目之要求。
- (二)「大地產業輔導」事業提案：本案業已併入南投縣「濁水溪畔產業晨星」地方創生計畫(第 15 次工作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在案，因其係屬信義鄉地方創生之主計畫項目，其經費統計請納入本地方創生計畫。
- (三)「產銷履歷輔導」事業提案：農委會同意由「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包裝設計費用補助作業計畫」協助，惟補助對象須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經營業者，每件補助相關費用 1/2，最高 15 萬元為限。惟因本補助作業計畫執行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止，請信義鄉公所配合調整本提案執行時程，並依相關規定儘速盤點申請件數及所需經費，送本會確認。
- (四)「信義鄉地方創生多元培力計畫」事業提案：勞動部同意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五)「文化產品增值與開發」事業提案：請於教育部開放受理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預計 111 年底)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而定。
- (六)「旅遊行銷與推廣」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3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項下支應，請信義鄉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

查結果而定；另原擬申請「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補助部分，因已無預算可予協助，請信義鄉公所協調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該處經管範圍(潭南、地利、雙龍等 3 村)之活動，併入該處「原住民族觀光推動發展計畫」共同辦理。必要時，將活動計畫提送本會協處。

(七)「信義布農文化園區周邊環境整備」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1,095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八)「部落永續門戶造景計畫」事業提案：經協調內政部同意以 30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協助，惟相關施作內容請參考營建署意見修正辦理，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九)「部落特色道路景觀營造」事業提案：原民會同意以 3,960 萬元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三、新北市石碇區地方創生計畫

(一)經檢視新北市石碇區所送之地方創生計畫，已盤點人、地、產資源，分析地方發展課題與對策，並於 108 年底召開 2 場次共識會議，聽取地方組織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出地方創生願景，符合本會地方創生提案要求。

(二)「石碇創新觀光振興計畫」事業提案

1. 石碇旅遊行銷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源大幅下降，交通部今年已無經費可補助觀光活動，經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協助辦理本項計畫。

2. 石碇旅遊服務中心經營：勞動部同意以 288 萬元(三年)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項下支應，請提案者儘速完成工作場域設置，後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3. 石碇觀光產物鏈計畫：經濟部「推動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已於 109 年 5 月核定補助石碇及深坑聯合型補助計畫 300 萬元(石碇商圈部分為 105 萬元)；另經濟部「商業街區高值化輔導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選定石碇區進行振興商圈輔導計畫，輔導經費約 300 萬元，請提案者將本計畫整合在前二案內辦理。

(三)「鴻臣影視文創園區及產業推動計畫」事業提案

1. 本案為企業投資故鄉，從增加地方產業多樣化及就業機會與提高石碇觀光能見度之角度分析，對於石碇發展應有相當助益，符合地方創生精神，且內政部、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均認同支持，同意認定本案為石碇區地方創生事業。
2. 後續使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計畫審查由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並注意本計畫內所列對石碇區共好效益承諾事項之落實。

(四)「文山炭焙.食碇三生幸福創生計畫」事業提案

1. 靈芝咖啡循環副產品研發，農委會同意以 300 萬元(二年)為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由「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請配合徵件時間申請，又自籌款部分需超過 50%，請提案者核實增加。
2. 導入原鄉產地區塊鏈與科專行銷技術，經濟部同意若申請企業通過工業局創意生活事業評選，則可於 110 年度申請 50 萬元為上限之輔導經費，由「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

(五)「許家麵線觀光服務升級計畫」事業提案

1. 鑒於工廠設立議題尚待解決，本案暫不列入石碇區地方創生事

業內列管，請新北市政府繼續輔導。

2. 有關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改善部分，請經濟部協助輔導。

(六) 目前石碇區地方創生僅通過三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請石碇區公所繼續思考創生策略，經地方討論取得共識，得再提報修正計畫。

陸、散會：下午 5 時。